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啟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
被　　告　林宜輝

上列當事人請求預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具狀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第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建造執照104 林建字第00302 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擔保範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54,875元之範圍內，以原告為抵押權人，預為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惟其起訴狀並未載明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查報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額，以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以債權金額15,054,875元與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額相較，較低者為準）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